



排水量4万余吨，采用电磁弹射技术，可搭载固定翼飞机

# 我海军076两栖攻击舰首舰下水命名

27日上午，我国自主研制建造的076两栖攻击舰首舰下水命名仪式在上海举行。

经中央军委批准，076两栖攻击舰首舰命名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四川舰”，舷号为“51”。四川舰满载排水量4万余吨，设置双舰岛式上层建筑和全纵通飞行甲板，创新应用了电磁弹射和阻拦技术，可搭载固定翼飞机、直升机、两栖装备等，是海军新一代两栖攻击舰，是推进海军转型建设发展、提升远海作战能力的关键装备。该舰下水后，将按计划开展设备调试、系泊试验、航行试验等工作。

## 多种机型上舰

**海军登陆方式向立体化转折**

军事专家杜文龙介绍：“有了两栖攻击舰，特别是以076、075为主这种作战编队，我们的登陆方式将围绕立体登陆。之前都是通过坦克，包括其他渡海装备向滩头冲击，现在可以把直升机、无人机、舰载机一并从甲板上起飞，对目标进行高精度打击。所以从登陆的方式来看，从平面到立体是一个重要的转折。”

此外，登陆的速度会明显提高。之前航渡速度和飞行器在天上飞行的速度相比有巨大落差。如果短时间内能够对对方海岸线施加强大的军事压力，特别是在前沿纵深同时施加强大的军事压力，这样我们的打击力度将会进一步提高。另外，发起攻击的位置也会进一步远离对方海岸，让对方无法对自己构成影响。所以很多国外把两栖攻击舰的登陆作战叫“超越地平线作战”，这种攻击方式和传统的登陆作战相比有巨大变化。

## 双舰岛电磁弹射

**实现海空作战新高度**

专家介绍，该型舰艇设置的双舰岛式上层建筑和全纵通飞行甲板，创新应用电磁弹射和阻拦等技术，将会把海空作战能力发挥到新的高度。

杜文龙表示：“因为无人机的弹射需要能量可调，如果无人机机体强度不够，按照一般的战机弹射，有可能会出现结构的损坏。如果能够把攻击型，包括侦察型无人机在076上通过电磁弹射升空，那么今后这艘两栖攻击舰就会变身全球第一艘无人机航空母舰，这样它的打击范围和打击效果将会明显提升。”

据介绍，把无人机作为舰载机最核心、最主要的部分，目前只有076具备。“从综合能力看，现在它所显示出的这种基本方式和打击效果，跟传统的两栖攻击舰相比有重大进步，也说明新质的、以海上智能无人网络作为核心的攻击模式，在076型上体现得很集中。”



## 比075型更大

**可携带更多重型装备**

此前，我国已设计制造了075型两栖攻击舰，目前已知海南舰、广西舰和安徽舰加入人民海军战斗序列。那么076型两栖攻击舰与075型相比，有哪些能力上的提升呢？

杜文龙说：“从总体能力来看，无论是排水量、外部尺寸都有明显提高与发

展，首先舰载机数量和型号会明显增加。由于尺寸较大，它可以携带更多的重型装备，像气垫登陆艇，包括两栖舰只。如果有更大的容量，登陆作战兵力规模方面将有巨大的跃升与发展。所以从两栖作战的基本能力来看，它可以在更远的地点、以更加立体的方式完成两栖作战任务。同时由于舰载机更加丰富，也为今后海军舰载武器装备的发展起到了探路者的作用。”

据新华社、央视网报道

# 警惕！网上“假律师”专骗中老年打工者血汗钱

年关将至，网络上出现了一些“假律师”，他们故弄玄虚，号称没有打不赢的官司，以帮助讨薪为名“套路”打工者。他们通过花言巧语，骗取不少有维权需求的中老年打工者向他们支付600元—2000多元不等的“代理费”。当拿到“代理费”后，“假律师”立刻将受害人拉黑。通过这样

## 莫名遭遇投诉

### “假律师”行骗真律师背锅

今年以来，真律师黄文得就被“假律师”搞得不胜其烦，陷入了一场长达10多个月的“李逵抓李鬼”的马拉松。“我被诈骗了，你们律师收钱不办事。”黄文得是河南鼎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最近，正在甘肃等地出差，却突然被人投诉。

在电话里，听到河南新密侯先生的投诉，黄文得一下就蒙了：“我所没有和你签订任何委托代理协议，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也没有指派任何律师代理你的案件，怎么就诈骗了？”但是，侯先生拿出了电子版《授权委托书》，上面清楚地写着——委托河南鼎厚律师事务所吴某律师。黄文得说，这份委托书“一眼假”，是一份伪造的

“公函”。

原来，早在2023年4月27日，该律所就发布过公告，将原字号中含有“鼎厚律民”字样的公函作废，改用字号中含有“鼎厚律民事”字样的新公函。“你们收了我2000元律师费，我的事就不管了。”但侯先生的投诉“有理有据”，这让黄文得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随即和同事展开了调查，由此发现更多“假律师”线索，他们也找到了陕西西安强的陈先生、河南荥阳的肖先生、重庆开州的马先生等受害人。

## 文化程度普遍不高

**受害人大都是中老年打工者**

肖先生讨要的标的款只有1万多元，支付了2800元律师费后，“假律师”又让其

再支付七八千元的出庭费，才会安排律师出庭。肖先生叹息道：“即便官司打赢了，要回来的钱都不一定够支付律师费。”这些受害人几乎清一色都是文化程度不高的中老年打工者，他们的诉求多是几千元、上万元的打工钱，希望通过网上律师帮忙讨回公道，结果不仅没讨回打工钱，损失了咨询费、律师费，还被折腾了半年甚至更长时间。”黄文得说。

因律所名义被“李鬼冒用”，河南鼎厚律师事务所今年以来多次前往陕西、安徽等地与被害人见面、调取证据、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但是，因为数额较小、案情复杂、管辖争议、被调查人又伪造证据及虚假陈述，增加了维权和打假的难度。

## 假律师钻法律空子

**承诺“很美丽”套路“很粗暴”**

在调查的过程中，黄文得和同事获取了近千页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。记者翻阅这些聊天记录后发现，“假律师”的承诺“很美丽”，套路却“很粗暴”。他们摸准了受害者的心理和对法律的信任，编织剧本、设置台词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2023年11月，马先生添加了某法律咨询公司的微信。对方先是一波义愤填膺的言辞，随后又是一番更猛烈的“承诺”：“一般像你这种小金额的，发律师函就可以解决，如果后期对方要赖皮，咱们直接起诉他……”眼见马先生已经心动，“假律师”

就催促打款：“信息全了，办案流程是先发律师函600元。我们沟通让对方还钱，如果对方继续要赖皮，那就起诉立案（补1400元）。网上立案冻结对方名下银行卡等财产划转给你。”这番套路和承诺，让马先生深信不疑，但是等到所有费用支付后，再也没有“然后”。

“为什么每次都是支付到2800多元，‘假律师’就突然不见了？这就是钻法律的‘空子’。”面对记者的疑问，黄文得解释说，相关法律规定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，可以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数额较大，所以网络诈骗立案金额的标准，通常就是3000元以上。低于3000元就很难立案，同时，这些“假律师”往往都是网络诈骗、异地诈骗，处理起来难度更大。

其实，这些打工者的诉求，通过正常的维权渠道是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，但是网络“假律师”往往故弄玄虚，曲解法律条文，将小事“搅”大、“搅”乱，或者炫耀自己与执法机关之间的“特殊关系”，使出种种伎俩忽悠打工者。一些“假律师”还公然盗用、冒用正规律师事务所的名义，伪造律师证、律师函。

针对网上“假律师”专门套路打工者的乱象，有关人士呼吁，相关部门一方面应整治网络法律宣传的环境，另一方面也应采取“联合打假”行动，将各路“假律师”绳之以法。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

